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特致函閣下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後寄發的公司通訊^(註)(「公司通訊」)作出選擇。

閣下可選擇：

- (1) 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收取本公司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並通過閣下的電郵地址，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或
- (2) 日後僅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日後僅收取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日後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

為了積極響應環保並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網上版本(即第(1)項)。即使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可隨時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閣下的選擇。

請閣下於隨附的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親手交回或寄回(如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底部隨附之郵寄標籤，毋須貼上郵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有關的要求電郵至392-ecom@vistra.com。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妥並簽署的回條，及直至閣下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止，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第(1)項方案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而本公司會以電郵方式通知閣下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該通知將會郵寄至閣下的登記地址)。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註：「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